

招标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监理）已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坡发改投审（2022）28号、湛坡发改投审（2022）33号、湛坡发改投审（2022）5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4-440804-04-01-457628，项目业主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湛江市坡头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湛江智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湛江一中新校区周边
2.3 建设规模：湛江一中原计划配套建设 2 条市政道路，总长度约 1.24km，分别为龙王围路（学府路至学府北路段），学府北路（龙王围路至学府东路段），其中龙王围路，全长约 0.81km，道路红线宽度 42m；学府北路，道路全长 0.43km，道路红线宽度 36m。根据《关于湛江一中新校区及周边城市道路规划建设问题协调会纪要》，本工程取消学府北路（龙王围路至学府东路段）的建设，本次实施范围仅为龙王围路 736m（学府路至学府北路段）。工程预算总造价 66955779.47 元。

2.4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77.41 万元

2.5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程竣工备案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2.6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

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协助招标人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登记并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3月18日 0:00时(北京时间, 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2日 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
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 zjzh4802@163.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如有): 2023年
3月23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
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 (纸质版) 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 10时0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号开标室 (广州市天
河区天润路 333号)。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
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元 (不以营利为目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 (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0。（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

联系人：符锐

电话：0759-3965248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智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西路 3 号皇家花园 12 栋

联系人：邓敏

电话：15913514802

电子邮件：zjzh4802@163.com

2023 年 月 日